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实施进展,公司拟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华达港务有限公司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新增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实施进展,公司拟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华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港务")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新增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32.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9.9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 21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45,000.00	45,000.00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合计		75,000.00	74,999.94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前,"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公司在原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新增全资孙公司华达港务作为"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江苏华达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MA7JHYNRX1
法定代表人	倪文达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	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临港产业园东港池东侧、纬二路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装卸搬运;船舶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实施主体后,"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新增后实施主体
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	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华达新材料(江苏南通)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港务有限公司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华达港务为"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项目的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项监管,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华达港务作为"年产210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新增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6,27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6,2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54,776,667股,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9,106,667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70,067,1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6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49,039,5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36,27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4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1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289,523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36,273股。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金帝股份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036,2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者	1,036,273	0.47%	1,036,27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36,273	6
合计		1,036,273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067,144	-1,036,273	169,030,8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039,523	1,036,273	50,075,796
合计	219,106,667		219,106,667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曾政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14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4%)的股东曾政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4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曾政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曾政寰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曾政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20,14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并遵守相关合规要求。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84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此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曾政寰先生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政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曾政寰先生将根据市场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曾政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曾政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1,076.56	923,812.27	23.52
营业利润	214,151.52	192,824.33	11.06
利润总额	214,225.47	191,979.54	1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429.23	165,608.40	1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487.64	132,784.05	2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0	2.19	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7.48%	下降6.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3,614.03	2,420,451.84	4.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86,635.36	1,748,327.53	7.91
股本	82,415.80	82,415.8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9	21.21	7.91

注1:本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注2:上述指标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41,076.56万元,同比增长23.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429.23万元,同比增长19.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487.64万元,同比增长25.38%。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533,614.03万元,同比增长4.6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86,635.36万元,同比增长7.9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关注国内外市场的各种变化,包括各类相关政策动向及趋势、地缘政治影响等,并做出相应调整以确保全年的稳定增长。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深度融合,通过加大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成功推出了多款创新型产品,在巩固了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也为开拓新市场打下良好基础。在海外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应对全球市场不同区域的挑战,凭借高品质产品和技术创新,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全球化业务实现了快速拓展。公司通过加强供应链和销售管理,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推动业务的稳健增长,从而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受益于以上举措,通过对政策和市场变化的敏锐洞察和积极应对,持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以及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全面布局和运营管理优化,公司成功实现了全年业绩的稳步增长,并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4,514,918.30	303,848,685.60	-45.86
营业利润	75,111.26	27,507,138.49	-99.73
利润总额	-604,570.66	26,681,515.24	-10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2,217.26	23,331,394.53	-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90,338.09	4,939,561.14	-35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62	-8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97%	减少2.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6,271,586.92	1,088,721,710.38	-2.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57,078,532.28	961,384,705.59	-0.45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3.93	24.03	-0.4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514,918.30元,同比下降45.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82,217.26元,同比下降86.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90,338.09元,同比下降354.89%;报告期末总资产1,056,271,586.92元,较报告期期初下降2.9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57,078,532.28元,较报告期期初下降0.4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实现了生殖道系列产品、呼吸道系列产品等常规业务的恢复性增长;但由于疫情防控相关业务需求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总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新品研发,维持了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同步加强国内市场的拓展,对本期利润贡献产生一定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45.86%,利润总额下降102.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86.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354.89%,基本每股收益下降87.10%。

上述指标变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疫情防控相关业务的需求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营收较同期影响较大;公司为增强发展后劲,持续加强研发、市场拓展及新品推广力度,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较同期增长;公司理财收益、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降幅超过了净利润的降幅。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的对象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及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聚融投资"),增资金额合计1,2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烟台富利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1,200万元,公司仍是烟台富利的控股股东。

● 本次参与增资的对象中的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烟台富利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自然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增资合计800万元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增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烟台富利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自然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以自有资金共同向烟台富利增资800万元(其中,李耀邦先生以现金认缴200万元,聂胜先生以现金认缴400万元,毕立林先生以现金认缴200万元),烟台富利部分核心骨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烟台聚融投资以自有资金向烟台富利增资400万元。

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烟台富利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200万元,公司对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从70.00%减少至66.04%,公司仍为烟台富利的控股股东。烟台富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78,890,000.00元,与其账面价值198,209,451.06元相比,评估增值80,680,548.94元,增值率为40.70%。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鉴于本次参与烟台富利增资的对象中有公司关联自然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自然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增资合计800万元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关联人一:李耀邦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富利董事;

关联人二:聂胜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烟台富利董事;

关联人三:毕立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烟台富利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李耀邦,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富利董事。

关联人二:聂胜,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烟台富利董事。

关联人三:毕立林,男,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烟台富利董事。

资信状况:上述三位关联自然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D8EGCW6G

成立时间:2024年1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行政路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迟富轶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迟富轶	90	22.50%
兰晓舰	40	10%
李学华	40	10%
王春水	40	10%
郑道元	40	10%
刘姣	30	7.5%
李志强	30	7.5%
齐庆德	30	7.5%
刘杰	20	5%
孙永杰	20	5%
徐利明	20	5%
合计	400	100%

资信状况:烟台聚融投资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型

公司关联自然人及烟台聚融投资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类别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对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烟台富利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烟台富利以拥有的合计金额为5,444,951.74元的保证金为质押物,为烟台富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行村支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合计金额664,300.00欧元)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24年4月30日。

烟台富利以拥有的合计金额为12,668,280.30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物,为烟台富利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行村支行对外开具的应付票据(合计金额12,426,313.70元)提供担保。

烟台富利以拥有的合计金额为8,094,173.72元的应收票据和400,000.00元的保证金为质押物,为烟台富利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对外开具的应付票据(合计金额8,453,501.90元)提供担保。

烟台富采贸易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合计金额为10,000,000.00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物,为烟台富采贸易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合计9,650,000.00元。

(2)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6日,烟台富利存在以下资产抵押事项:

业务类型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借款人	抵押物明细	期后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	2024.1.31-2030.1.25	烟台富利	鲁(2021)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380号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46,217.00平方米)及其地上在建工程(合计建筑面积33,320.57平方米)	13,500.00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	2024.1.31-2030.1.25	烟台富利	新型新材料(二期)污染防治设备:前处理+吸附浓缩+蓄热焚烧炉设备	

3、交易标的的资信情况

烟台富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WHPCU4Q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11.11	72,229.25
负债总额	27,004.83	52,221.21
净资产	20,206.28	20,008.05
财务指标	2022年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27.14	28,616.65
净利润	62.17	-89.71

4、增资前后标的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6.04%
迟富轶	30.00%	28.30%
李耀邦	-	0.94%
聂胜	-	1.89%
毕立林	-	0.94%
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
合计	100.00%	100.00%

5、交易标的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7号),对烟台富利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假设基础上,烟台富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78,890,000.00元,与其账面价值198,209,451.06元相比,评估增值80,680,548.94元,增值率为40.70%。

(二)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计入激励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各方签署《关于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主体

甲方(增资方)

甲方一:李耀邦

甲方二:聂胜

甲方三:毕立林

甲方四: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原股东方)

乙方一: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迟富轶

目标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1甲方一同意以现金人民币2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2甲方二同意以现金人民币4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3甲方三同意以现金人民币2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4甲方四同意以现金人民币4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乙方同意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3、增资方式

3.1甲方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约定的出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金额的100%即1,200万元人民币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2目标公司自收到出资金额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投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甲方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备案,更新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增资先决条件

4.1本次增资相关议案已经乙方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4.2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4.3代表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者为其合法授权代表;以及原股东已书面明示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4.4公司保持正常经营,公司的产品、设备等有形资产和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5.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

5.3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协议》;

5.4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上述第5.4项约定的签署为协议生效日。

6、声明、承诺与保证

6.1各方均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各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6.2各方投入目标公司的资金,均为各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6.3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或有债务及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或有负债、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工伤赔偿、诉讼/仲裁纠纷、侵权赔偿等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

6.4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如果甲方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原因而被要求履行任何责任的,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在知晓该等行为后两(2)年内,随时向乙方追偿。

7、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3违约金以违约方认缴出资额为限,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烟台富利增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烟台富利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增资确认激励费用,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总额的综合影响约为473.34万元。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确定。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由70.00%减少至66.04%,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进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自然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增资合计800万元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毕立林先生及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合计1,200万元对烟台富利增资,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烟台富利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200万元,公司对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从70.00%减少至66.04%,公司仍为烟台富利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增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0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0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经营理念,维护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具体举措如下:

一、落实"聚焦主业、高质发展"

京东方是一家致力于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专业服务,不断追求卓越的物联网创新型公司。基于在半导体显示与物联网产业的多年深耕与实践,以实现高质发展为导向,创新提出适配公司物联网转型发展的"屏之物联"战略,构建了"1+4+N+生态链"业务发展架构,并以此架构为基础,坚定聚焦主业,通过将"屏"集成更多功能、衍生更多形态、植入更多场景,打造了从显示器件到智慧终端,再到系统方案的全产业链价值创造体系,携手合作伙伴,大幅提升产业生态协同赋能效应。2023年公司实现稳定经营,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保持逐季提升,预计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可实现同比增长66%~75%。

未来,京东方将坚持以"屏之物联"为指引,全力推动"聚焦主业、高质发展"相关举措持续落实,为股东们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地位。

二、坚持"以创新为第一驱动力"

公司从成立初始便坚持"以创新为第一驱动力",搭建创新体系,完善创新生态,多措并举,在技术、产品、专利等方面持续取得新的突破。多年来,公司始终保持对技术的尊重和对创新的坚持,每年坚持将营收的7%左右投入研发,其中营收的1.5%用于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已发展成为全球半导体显示领域研发投入的佼佼者,全面彰显出公司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的创新实力与技术引领力。公司持续强化高质量专利布局,截至2023年,累计自主专利申请超9万件,年度新增专利申请中发明专利超90%,海外专利超33%,并连续第六年位列美国专利授权排行榜全球TOP 20。同时,为确保技术实力持续领先,公司打造了半导体显示、物联网创新、传感器件三大技术策源地,携手合作伙伴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速推进物联网转型。除半导体显示以外,物联网创新技术策源地聚焦细分应用场景,打造开放式创新生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传感器件技术策源地则聚焦光电及新型传感领域,积累高端设计能力,推动实现细分赛道领先。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创新为第一驱动力",保障在关键领域的资源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加速关键技术攻坚,全力推动自身全球竞争力稳步提升。

三、秉持"合规高质公司治理"

公司多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三会一层"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在未来继续秉持"诚信、规范、透明、负责"的理念,规范自身,持续提高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回馈广大投资者,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践行"透明高效信息披露"

自2015年度以来,公司已连续8个考评年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披露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事件,并充分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已连续13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治理、科技创新、环境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升了信息披露透明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助力"与投资者共生共赢"

公司坚持通过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方式,持续回报股东多年来的支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2015年至2022年,公司连续8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近190亿元人民币。2018年至2022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一直保持归母净利润的30%以上。此外,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实施股份回购,回购A股累计支付金额超46亿元人民币,B股回购累计支付金额近10亿港元。

公司持续坚持以主动、专业、多元化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在服务机构投资者方面,公司通过开展机构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举办机构反路演等活动,让公司始终与市场保持紧密联系;在服务中小投资者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股东大会、业绩网上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信箱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积极的互动交流,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倾听投资者的建议,并为其权利的行使提供便利。

未来,公司将把投资者服务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多样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